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 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 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69,3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7,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 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69,3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卢余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 205, 423 股,占公司股本的 7. 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26,541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童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90,5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昀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26,5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26,5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至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陈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陈军本人同意。

经了解陈军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陈军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陈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邡、王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邡、王昀本人同意。

经了解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邡、王昀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邡、王昀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